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B2 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份總數總計 21,815,74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7,000,000 股之 80.79%。

主席：董事長 張智



紀錄：何浩源



列席：鍾丹丹會計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請詳附件一)
- (二)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詳附件二)
-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詳附件三)
-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附件四)

二、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三)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815,7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1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制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詳附件六)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815,7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1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制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
附件七)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815,7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1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制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詳附件八)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815,7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1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制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815,7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1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制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815,7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1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制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815,7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1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第三屆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計劃，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制度，擬於 106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應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三）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四）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獨立董事二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06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呂芳榕	大陸廣州暨南	合世生醫股份有限公	康達會計師事務	0 股

	大學會計系博士	司獨立董事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欣生物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所所長	
陳統民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高雄銀行董事長 台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無	0 股
朱紀洪	國防醫學院醫博士	泰合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球自體免疫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藥劑中心顧問	宏恩醫院院長	0 股

(五)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六)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大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智	25,153,242
董事	紅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博涵	22,756,742
董事	李順賓	21,796,742
董事	張文深	21,166,742
獨立董事	朱紀洪	20,612,242
獨立董事	呂芳榕	20,612,242
獨立董事	陳統民	20,612,242

第九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二）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

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第三屆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之範圍及重要內容情形：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大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 智	廈門科際精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際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The Director of Zhang's Investment Co., Ltd.
		大廣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紅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博涵	紅花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向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The Director of Just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董事	李順賓	誠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鑫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呂芳榕	合世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欣生物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朱紀洪	泰合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球自體免疫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815,7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1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6 分）

(附件一)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文所稱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的定義如下列，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p> <p>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p> <p>(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五)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p> <p>(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七)本公司與他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u>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p>	<p>本文所稱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的定義如下列，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p> <p>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p> <p>(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五)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p> <p>(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七)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p>係者在內。</p> <p>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p> <p>(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二)該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p> <p>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關係人定義，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以下略)</p>	<p>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p> <p>(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二)該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p> <p>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關係人定義，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以下略)</p>	
--	--	--

(附件二)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 <u>理事</u> ）、 <u>監察人（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作表現。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p>	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p>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五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u>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p>

(附件三)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附件四)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p>
第二條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三)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三)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p>	<p>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p>

	<p>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p>	<p>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p>

	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附件五)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序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改條文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符合公開發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對外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u>其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規範</u> 及本公司背書保證 <u>作業程序</u> 辦理。	修改條文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及發行金額， <u>授權董事會事決議並得採分次發行。</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伍億元 整，分為 伍仟萬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壹拾元 ， <u>未發行之股份</u> 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 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1.修改條文說明。 2.修改資本額保留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u>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	本公司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修訂條文說明。
第六條之二	<u>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u>	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修訂買回庫藏股條文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修改條文說明。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u>三十日</u> 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十五</u>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u>六十日</u> 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三十日</u>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修訂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條文說明。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條文說明。
第九條第二項	股東常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修訂條文說明。
第九條之一		<u>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新增條文。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有 <u>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修訂條文說明。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新增條文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倘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本公司倘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修訂條文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機制。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三至七人</u>，<u>監察人一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為落實公司治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u>，上述<u>董事</u>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名額中，<u>設置獨立董事</u>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p> <p><u>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機制。 2.董事名額改為固定數額制。 3.獨立董事最少人數增為三人。 4.新增條文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p>	<p>新增條文。 (審計委員會運作機制)</p>
<p>第十五條</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董事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採視訊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發出開會通知，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u></p> <p><u>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補充董事會議程序條文說明。</p>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刪除監察人報酬條文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修訂審計委員會查核程序條文說明。
第十九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並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u>	1.刪除監察人報酬。 2.補充員工酬勞分派條文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u> ，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 <u>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u> ，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u>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u> 。	修訂股利政策條文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3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7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2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2月17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3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7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2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2月1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6年9月20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u>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u>若</u>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u>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經董事會通過後，<u>應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u>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條文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u>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p> <p><u>本公司已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u>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條文說明。
第十四條第一項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以下略)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u>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以下略)	條文說明。
第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準則規定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條文說明。
第十四條第三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訂條文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條文說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 <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併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併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移至第三十二條之一規範	移至第三十二條之一規範

(附件七)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u>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前述所稱「短期」，<u>依經濟部前揭函釋</u>，係指一年<u>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刪除部分文字
第五條第一項	<p>(一)申請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室)具函申請融通。</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p>	<p>(一)申請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室)具函申請融通。</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刪除部分文字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第三項	<p>(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室)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室)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室)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室)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條文說明。

	核閱。		
第八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條文說明。
第九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者。</p> <p>(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p>	修改部分文字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一條</p>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條文說明。</p>

(附件八)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制訂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制訂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刪除部份文字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五)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新增條文說明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p>	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條文說明。

	<p>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條文說明。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p>	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條文說明。

	<p>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

(附件九)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序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條文說明。</p>

	<p>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p> <p>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條文說明。</p>
第七條	<p>(會議主席及代理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p>	<p>(會議主席及代理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p>	<p>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條文說明。</p>

	<p>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十四條	<p>(董事及監察人改選)</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董事改選)</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修訂相關條文說明。</p>

(附件十)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第七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宜)</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討論決定之。</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十、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執</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宜)</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討論決定之。</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十、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執行之重大事項。</p>	1.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2.配合法令修改相關條文

	<p>行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六條	<p>(議事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有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 	<p>(議事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有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 	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三、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三、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附件十一)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第六條	<u>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u>	(刪除)	刪除條文
第十一條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箱，經投票 完成 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第十三條	當選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於 <u>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1.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 2.修改董事缺額補選條文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當選人不符證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	刪除監察人條

	<p>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p> <p><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應究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以決定當選之董事。</p>	<p>文說明。</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p>	<p>刪除監察人條文說明。</p>